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彩生活集團

本公告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1年年初，本集團開始重組其物業經營業務，自此便一直通過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彩生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彩生活集團」)向本集團的物業提供住宅物業經營服務。該公告亦披露，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模式，著力優化其業務組合，並可能透過彩生活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分拆建議」)進一步重組其住宅物業經營業務，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監管批准而定。

自此，本集團一直推行由彩生活集團進行的該業務重組，倘市場情況允許並取得相關監管批准，目標於2013年年底前完成分拆建議。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6月5日，彩生活已將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1%的股份以總認購金額54,336,8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若干策略投資者，該等策略投資者彼此獨立，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彩生活由本公司擁有約67.19%權益。預期認購事項將帶來策略性價值，包括帶來營運資金及策略投資者作出的策略性貢獻，以協助重組彩生活集團，相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建議並無確實時間表或執行計劃，其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潔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